解決問題案例資料

案例名稱：「106-108 年花東基金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(第二階段)」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

類型

□國土永續　■政府採購　□公共建設　□勞動政策　□綜合行政□其他_____

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

□是：主政部會：_____

涉及機關：_____

■否

項目	說明
案由	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展延工期，衍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。
具體案情	**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展延工期，遭計罰逾期違約金：** 因臺東縣政府實施路平專案，廠商無法依原契約規劃路線施作，須辦理契約變更及追加預算。廠商未於履約期限內申請履約期限展延，且機關未就契約變更部分重新核定履約期限，致衍生逾期違約金計算爭議。
具體作法	一、經本會 108 年 5 月 24 日，邀集機關與廠商召開諮詢會議，釐清問題，並提出建議： （一）**廠商得提出申請展期：**查契約未約定逾期申請即失去請求權，爰廠商未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向機關申請履約期限展延，依民法第 147 條規定，廠商仍得提出申請並未失權。 （二）**屬機關行政作業期間，不計算逾期違約金：**就辦理變更契約期間，查機關前行文廠商本案確定竣工及工程驗收事宜酌予延期，俟變更契約完竣另行通知，爰此期間性質屬機關行政作業期間，且廠商無法掌握期間長短，性質應非可歸責於廠商，爰建議不計入逾期違約期間。 二、廠商業提出相關展期事證供機關核算展延履約日期，機關審核同意，雙方已無爭議。
相關照片或圖說：無	

提報單位：企劃處